**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聘任運動防護員甄選簡章**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7月10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40201564J號函辦理。
2. 甄選名額：運動防護人員正取1名，得視需要增列備取若干名。
3. 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持有國外學歷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三)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有效期限內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情事者。

(五)身心健康，能勝任工作。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如無人報名，將持續公告】**
2. 報名方式：
3.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自行上網至本校下載報名相關表件。下載報名相關表件，並將報名表件寄至tcvs123@tcvs.ilc.edu.tw頭城家商體育組收，主旨上請註明「應徵約用運動防護員」。**
4. 報名表件於截止日**下午12 時前**以線上寄信至體育組信箱: **tcvs123@tcvs.ilc.edu.tw** (收到回覆後方為報名成功，逾期視同無效)。
5. 面試報到時再現場審查文件正本，正本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得進行面試。
6. 請檢附以下證件：（證件請影印）
7. 報名表(請貼妥二吋大頭照片)。
8. 國民身分證。
9. 學士以上學歷證件。
10. 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或國家物理治療師證照【如五－（二）之規定】。
11.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出具工作證明。
12.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 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13. 薪資及福利：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防護員之學(碩)士第4級標準(**月薪台幣4萬6,828元**)核發，並享有勞(健)保費、職災費勞工退休金及年終獎金。
14. 工作內容：

(一)工作說明：

1.提供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校隊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2.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進行運動防護任務與健康管理工作，並隨時更新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

3.規劃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並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體育班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

4.協助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商與教育。

5.提供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6.確認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且指導大專院校運動傷害防護實習生執行相關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掌握復健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工作時間：13:00-17:00、18:00-22:00，並視學校活動辦理或特殊需求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2. 甄選時間及地點：
   1. 時間：114年10月7日(二)，上午9時前報到，上午9時30分起甄試。
   2. 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3. 方式：採面試及術科(佔100%)評分，面試與術科操作為原則。面試順序由本校依報名先後編號依序進行，應試人員擇優錄取，如不符所需得以從缺處理(因應防疫將視情況調整面試方式)。
   4. 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於各階段甄選時間上午9時前完成報到，9時30分依序入場應試，逾本人面試時間未到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十、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隔日**下午5：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正取人員須**依通知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十一、附則：

（一）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

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凡錄取人員違反報名資格條件時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本校甄審委員會議決。

十二、諮詢電話：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體育組(03-9771131#122)、人事室(#191)。

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 名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 | 相 片 | |
| 身分證號 | |  | | | 婚姻狀況 | | | □未婚 □已婚 | | | | |
| 兵役狀況 | | □退役 □未服兵役 □免服兵役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公：  私： | | | | 手機：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運動防護員證書編號** |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 學校名稱 | | 科系 | | | 組別 | | | 起 訖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重要參考請詳填) | | 服務機關 | | 職 稱 | | | 起 迄 年 月 | | | | | 主 要 工 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 |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 □畢業證書。  □**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具結書。 □委託書。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准考證。□其他證明文件。  ※**所有文件皆驗證正本繳影本**。 | | | | | | | | | | | | | | |
|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本人所附資料若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資格  審查 | |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 | 書面資料  初審人員核章  核發准考證 | | | | |  | | | | 書面資料  複審人員核章 | |  |
| 應考  紀錄 | | □到考 □缺考 | | | | | | | 甄選成績 | | |  | | | |
| 甄選  結果 | | □正取  □備取第 名 □未錄取 | | | | | | | **備註** | | | **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 | |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具結書**

本人 參加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4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附偽造文書之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 □報到），

特委託(姓名)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  |
| --- | --- |
|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脫帽正面  半身照片  姓 名：ˍˍˍˍˍˍˍˍ  准考證號碼：ˍˍˍˍˍˍˍˍ | |
| 日期 | 114年10月07日(二)。 |
| 時間 | 上午09:00前報到，09:30起甄試。 |
| 地點 |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務處體育組 |
|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當日上午 9時前至國立頭城家商體育組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應考人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三、應考人須嚴守考試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四、發聲設備、行動電話、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或拔掉電池）。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動甄選日程及地點時，將公告於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體育組/表件下載），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電話：03-9771131 分機122，王組長。 |